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民國98年9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24日第15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2月2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1年10月12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3月17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22841號通過

112年03月29日馬學務字第1120002350號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依據大學法第33條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出申訴。前項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
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依本辦法提出申訴者，應於事發後或收到行政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為之。逾期之申訴，除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外，不予受理，但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，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，請求許可。

二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簽名：

（一）、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系年班級、學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
（二）、原決定單位或原處分單位。

（三）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（四）、年、月、日。

（五）、證據。（書面資料應提具影本）。

多數人共同申訴者，應由申訴人中選出二至三人為代表人，並檢附代表委任書。委託代理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
三、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對於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

訴得就受理與否，先期審核，對於不符申請要件之申請案得以過濾速結；小組人員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。

四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如其逾越申訴範圍，應以書面駁回，並建議處理方式，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，應組成小組，秘密調查。

五、申評會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，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。

六、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。

七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，得經申評會決議，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。

八、申訴人提請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

九、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，申評會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議；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

十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，並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一、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，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，其他修課成績考核、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。

十二、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，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、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祕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，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
十三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如有建議補救措施，並應提出具體建議；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，但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。

十四、申訴程序中，評議委員、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，以免影響申評會評議之公正性。

十五、評議書應呈校長核備，並由申評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十六、對於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，經提出申訴

後未獲救濟者，學校應附記「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學校原處分單位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。」

第四條 評議效力：

- 一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與法規牴觸，應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，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。否則，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學校應即採行。
- 二、退學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 - (二)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得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其兵役、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、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 - (二)、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：

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，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，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，本校應輔導其復學；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，俟其退伍後，輔導優先復學；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。

第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